

关于宝山区学校食堂供餐服务单位区级遴选 参考名单的公示

根据上海市教委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中小学食堂供餐服务招投标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沪教委体〔2025〕44号）文件精神，宝山区学校食堂供餐服务区级遴选工作组已于2026年5月29日完成本区中小学食堂供餐服务单位参考名单遴选工作。

本次区级遴选经过资格审查评估、现场考察评估、综合评价三个环节，全过程在区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、学校代表、各部门代表共同监督下依规开展，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参与监督。现将宝山区学校食堂供餐服务单位区级遴选参考名单予以公示（见附件）。

公示期为2026年6月1-5日。如对本次公示参考名单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期间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区级遴选工作组反映，并同步提交书面相关材料：以单位名义反映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；以个人名义反映的书面材料须签署实名，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。

联系电话：66592862（工作日 9:00-11:00，14:00-16:00）

电子邮箱：bsxsfzk@163.cm

附件：宝山区学校食堂供餐服务单位区级遴选参考名单